

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

98.03.17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計畫提出日前 5 年內，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 A 類 1 次或 B 類 2 次(含)以上，同獎項同類如重複得獎，僅能採列為一次。
- (二)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。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，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，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。
- (三)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論文計畫：

1. 符合資格者，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，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，則比照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.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
(二) 論文口試：

1.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。
2. 檢附出版社之出版同意書。
3.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(至少 4 次)。
4.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，比照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